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5樓

承辦人:陸福嘉

電話: 03-5352386#603 傳真: 03-5352156

電子信箱: 010196@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90101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訂於109年8月份辦理本市109年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課程1案,惠請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除上述人員外,司法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亦屬責任通報人員,合先敘明。
- 二、為使責任通報人員具備正確評估及通報知能,本府將於109 年8月份辦理4場次責任通報人員講座,課程訊息如下,請 擇一場次報名,並盡速完成報名手續(第1、4場次以50人 為限,第2、3場次以80人為限):

(一)第1場:





1、時間:109年8月11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2、地點:新竹市東區區公所2樓會議室(新竹市東區民族 路40號2樓)。

(二)第2場:

1、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2、地點:新竹市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新竹市北區國華 街69號4樓)。

(三)第3場:

1、時間:109年8月12日(星期三)14時至17時。

2、地點:新竹市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新竹市北區國華 街69號4樓)。

(四)第4場:

1、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14時至17時。

2、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新竹市香山區育 德街188號4樓)。

三、報名網址:「http://bit.ly/2SMkfBo」,本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若有相關課程或報名問題,請電洽本案承辦人陸福嘉社工師,聯絡電話:(03)5352386分機607。另,檢附通報線上求助平台教育訓練連結(http://bit.ly/2SMsXj9)供參閱。

四、請轉知所屬薦派責任通報同仁參與,並予公差假。(請衛生局協助轉知轄內各醫療院所;警察局轉知所屬分局及派出所;教育育轉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中小學)。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新竹市警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 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衛生所、新竹









市北區衛生所、新竹市香山衛生所、本府教育處、本府勞工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 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 (1:19:53 章



